

博山区山头镇中心学校小学部

卫生防疫应急预案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，对突然发生造成影响师生健康的重大传染病疫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等事件，制定我校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案》。本预案适用于本校各部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。

一、应急处置工作原则

（一）预防为主，及时控制。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，立足于防范，常抓不懈，防患于未然。建立健全隐患、矛盾纠纷排查、整改和调科机制，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，争取早发现，早报告，早控制，早解决。要把突发事件控制在基层，控制在最小范围内，避免造成更大的秩序混乱甚至失控。

（二）分级负责，属地管理。发生突发事件后，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学校启动应急预案，并及时报告区教育和体育局，区教育和体育局将启动应急本级应急预案。学校主要负责人是维护稳定、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，掌握情况，开展工作，控制局面。

（三）区分性质，依法处置。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，综合运用法律、政策、经济、行政等手段和教育、协商、调解等方法处置教育系统突发事件。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，引导相关人员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诉

求，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。

二、应急组织指挥体系

（一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

组 长：陈维峰

副组长：周 磊 苏学鹏

成 员：李迎华 夏永峰 丁悦 赵静 肖明慧

焦振宇 张凌霄 石静 黄长胜 张莎莎

张梓涵 李 晴

主要职责：负责协调做好社会稳定和安全保卫等工作；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内外联络及日常事务，交流相关工作情况；及时汇报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动态。

（二）预防措施应遵循的原则

1. 因时、因地制宜按规定防疫措施。根据传染病在不同时期，不同地点的流行特征，制定防疫措施。
2. 针对传染病流行过程三个环节进行全面预防：
 - a、控制传染源；
 - b、切断传播途径；
 - c、保护易感人群。
3. 增强学生对自身的防护意识，搞好健康教育，广泛宣传卫生知识。

三、突发事件预防

1. 切实加强对学校卫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。经常对学校校园环境、

教学设施等进行检查，尽早发现问题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2. 加强学校卫生投入，切实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。

3. 采取有效措施，强化学校卫生规范化管理。

(1) 加强厕所卫生管理，做好厕所的无害化处理，防止污染环境和水源。

(2) 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重点做好教室卫生、厕所卫生、环境卫生，为学生提供一个安全卫生的学习和生活环境。

(3) 切实履行职责，做好计划免疫的宣传工作，配合卫生部门完成计划免疫任务。

4. 加强健康教育，提高师生的防病抗病能力。

(1)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，落实好健康教育课，普及公共卫生知识，引导学生树立良好的卫生意识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。

(2) 结合季节性、突发性传染病的预防，通过和黑板报、宣传栏、LED屏、主题班会、微课等宣传途径，大力宣传、普及防治突发事件的相关知识，提高师生员工的公共卫生意识和防治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(3) 进行食品卫生知识和防治食物中毒的专题教育，增强学生识别腐败变质食品、“五毛”食品、“三无”产品的能力，教育学生不买无照、无证商贩的各类食品。

(4) 认真组织师生开展体育锻炼，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，提供合理营养，不断增强体质。

四、突发事件的监测和报告

学校突发卫生防疫事件的内容包括：重大传染病情、中毒事件、污染事故、免疫接种事故，以及其他重大疑难和不明原因的健康危害事件。

（一）突发事件检测

建立突发卫生防疫事件的监测系统。每天班主任统计学生中的缺勤者，并查明缺勤原因。对因健康原因缺勤者由卫生保健教师进行登记汇总并跟踪观察，根据情况变化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。

（二）突发事件报告

1. 严格执行学校重大卫生防疫报告程序，学校一旦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、甲类传染病病例、乙类传染病暴发、医院感染爆发以及其他突发卫生事件时，相关知情教师应在第一时间向学校突发卫生防疫事件领导小组报告，学校突发卫生防疫事件领导小组应在1小时内用书面形式（或电话）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，并同时向区疾控中心报告。
2.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突发事件。
3. 在学校传染病暴发、流行期间，对疫情实行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，并确保信息畅通。

五、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

根据《全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》的规定，将突发事件的等级分为一般突发事件、重大突发事件和特大突发事件。学校应根据突发事件的不同级别，结合学校的特点，启动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做出相应反应。

（一）传染病

1. 一般突发事件：所在学校发现属于一般突发事件的疫情，启动第三级应急响应。

（1）立即启动日报告制度和零报告制度，加强疫情的通报。

（2）加强对接触人群的跟踪管理，做好教室、学生阅览室、办公室等公共场所的通风换气工作，并采取必要的消毒措施。

（3）严格执行进出校门的管理制度。

2. 重大突发事件：所在学校发现属于重大突发事件的疫情，启动第二级应急响应，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开展针对性地健康教育，印发宣传资料，在校园张贴宣传标语和宣传画，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防护意识和防护能力，外出和进入公共场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。

（2）对全体师生每日定时测量体温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。

（3）对重大传染病的密切接触者，配合卫生部门做好隔离、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。

（4）加大进出校门的管理力度，控制校外人员进入校园。

（5）及时通报疫情防控工作的情况。

3. 特大突发事件：所在学校或地区发现属于特大突发事件的疫情，启动第一级应急响应。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1）实行封闭式校园管理，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。

（2）全面掌握和控制人员的流动情况，教职工外出必须向所在部门请假。外出学生和去疫区的人员返校后，必须进行医学观察。

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，及时查明缺勤原因。

(3) 避免人群的聚集和流动，暂停一切大型的集体活动，不安排教师外出学习、参观等。

(4) 对教室、实验室、图书室、厕所等场所每天进行消毒，通风换气。

(5) 学校每天公布校园疫情的防控工作情况。

(6) 按照上级要求进行相应处理。

4. 校内疫情：校内若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，应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，开展以下工作：

(1) 根据传染病的种类和病人的活动范围，相应调整教学方式。出现一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、鼠疫及肺炭疽的疑似病例，对班级调整教学方式，暂避免集中上课；出现一例上述情况的诊断病例或两例以上疑似病例，学校在报请区教育和体育局批准后对该班级和相关班级实行停课，或实行全校停课。

(2) 班级或全校停课期间，要指导学生进行适当的方法进行学习，如学校停课，学校领导和教师要坚守岗位。

(3) 重大疫情发生期间，要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正确的引导，消除不必要的恐惧心理和紧张心理，维护校园稳定。

(二) 食物中毒

一旦发生校内食物中毒或可疑食物中毒时，学校突发卫生防疫事件领导小组做好下列工作：

1. 立即停止集中配餐，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向上级教育部门、区疾

控中心、防疫站报告。

2. 立即将发病师生送往医院，协助做好病人的救治工作。
3. 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和现场，待确认后交卫生部门处理。
4. 积极配合卫生、公安部门进行调查，并按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样品。
5. 配合卫生部门分析引起食物中毒的原因，总结经验教训，提出整改意见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（三）预防接种严重反应或事故、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事件

1. 迅速报告区疾控中心、区教育和体育局及其他有关部门，请求派遣专业人员进校开展流行病学调查，查明事件原因。
2. 及时将患病师生送医院接受治疗。
3. 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危害，制止事态的进一步发展。
4. 总结经验教训，查漏补缺，杜绝隐患。